

郑州市水利局

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郑水行许[2022]32号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局于2022年5月31日受理了你单位提交的《关于对S541郑州南四环至G343连接线新建工程（南四环-G310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

2022年6月2日，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并成立专家组，对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专家组认为，你单位提交的《S541郑州南四环至G343连接线新建工程（南四环-G310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存在严重技术问题和明显非技术性问题，不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和有关规范的规定，不同意通过评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决定不予行政许可。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水利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孙立波 电话：0371-67581091

附件：S541 郑州南四环至 G343 连接线新建工程（南四环-G310 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2022 年 6 月 6 日